

十堰市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切实履行公共卫生职责，开展与妇女儿童健康密切相关的基本医疗服务。

2、完成各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3、掌握本辖区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及影响因素，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本辖区妇幼卫生工作的相关政策、技术规范及各项规章制度。

4、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本辖区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的妇幼卫生服务进行检查、考核与评价。

5、负责指导和开展本辖区的妇幼保健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本辖区母婴保健技术培训，对基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并提供技术支持。

6、负责本辖区孕产妇死亡、婴儿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出生缺陷监测、妇幼卫生服务及技术管理等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

7、开展妇女保健服务，包括青春期保健、婚前和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更年期保健、老年期保健。重点加强心理卫生咨询、营养指导、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妇女常见病防治。

8、开展儿童保健服务，包括胎儿期、新生儿期、婴幼儿期、学龄前期及学龄期保健，受卫生行政部门委托对托幼儿园所卫生保健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重点加强儿童早期综合发展、营养与喂养指

导、生长发育监测、心理行为咨询、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等儿童保健服务。

9、开展妇幼卫生、生殖健康的应用性科学研究并组织推广适宜技术。

10、提供以下基本医疗服务，包括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助产技术服务、产前诊断、产科并发症处理、新生儿危重症抢救和治疗等。

二、机构设置

十堰市妇幼保健院位于十堰市林荫大道 256 号，是全市唯一一家集保健、临床、计划生育、教学、科研、健康教育及基层卫生指导等功能为一体的湖北省三级优秀妇幼保健院、全国爱婴示范医院、湖北医药学院和十堰市医药卫生学校教学医院。是十堰市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十堰市残疾儿童诊断治疗鉴定指导中心、城区流动人口住院分娩和进城务工女工优惠体检就医定点医院。全国率先组建跨省的西部地区妇幼保健联合体，与鄂渝陕豫周边地区进行紧密业务交流，并按照章程开展业务促进发展。2014 年 12 月，原市妇幼保健院与原市计划生育服务站、原东风妇幼保健所整合成立十堰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十堰市妇幼保健院、十堰市儿童医院）。经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2018 年 2 月 11 日，更名为十堰市妇幼保健院（十堰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十堰市儿童医院）。目前医院拥有本部与西院区两个院区，承办一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和四个门诊部。编制床位 600 张，员工 698 名，离退休 142 人。高级职称专技人员 131 名，硕士 25 名，本科 447 名。医师总

数 210 人，副主任以上医师 77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一) 预算收支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单位预算总收入 18418.4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总收入减少 1522.19 万元，减少 7.6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3 万元，减少 30 万，减少 2.47%；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 155 万元，增加 52 万元，增加 50.49%；其他资金 17080.44 万元，减少 1544.19 万元，减少 8.29%。

2023 年单位预算总支出 18418.4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总支出数减少 1522.19 万元，减少 7.63%。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8885.89 万元，增加 427.9 万元，增长 50.59%；项目支出 9532.55 万元，减少 1950.09 万元，减少 16.98%。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 11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 万，减少 2.47%。主要减少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非税收入返还，考虑到疫情影响，2023 年降低了此部分收益。

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11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 万，减少 2.47%。主要减少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非税收入返还的使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8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 万，减少

2.47%，主要减少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非税收入返还的使用。

(1) 基本支出 1070 万元为工资福利支出，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发放。

(2) 项目支出 113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113 万元，为取消药品加成专项补助经费，用于医疗活动产生的电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此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无此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无此项支出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医院政府采购预算 1300.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2485.65 万元，减少 65.65%，变动原因主要是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秉承“经济管理年”要求，加强预算，减少非必要购置。政府采购预算主要用于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及专用设备购置计划。其中：

1、货物类政府采购 1300.8 万元，其中医疗设备类政府采购 952.8 万元，主要是便捷式眼底照相机 1 台、新生儿广域眼底成像系统 1 套、新生儿有创、无创呼吸机若干台、新生儿转运系统 1 套、高端全身彩超机 1 台、电子支气管镜系统 1 套。计算机设备及软件类政府采购 348 万元，主要是儿童心理治疗系统 1 套、门诊电子病

历系统 1 套、输血管理系统 1 套、智慧后勤软件监控管理系统 1 套等。

2、服务类政府采购无

3、工程类政府采购无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 年度医院自有办公用房 14853.58 万平方米，租用办公用房 12395 平方米，出租房屋 3919.87 平方米，公务用车 1 台，其他车辆 5 台，电梯 2 部，中央空调 1 套。2023 年预计的资产变动情况主要是发生部分资产处置和固定资产新增。

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单位项目有 4 个，其中：本级项目 1 个，转移支付项目 0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13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十。

第三部分 专用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